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奕瑞科技”）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红杉”）、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红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898,610 股、2,774,75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8.13%、3.8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27,391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实施。

天津红杉、北京红杉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天津红杉、北京红杉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红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98,610	8.13%	IPO前取得: 5,898,610股
北京红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74,750	3.82%	IPO前取得: 2,774,7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红杉	5,898,610	8.13%	受同一主体控制
	北京红杉	2,774,750	3.82%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8,673,360	11.95%	—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天津红杉	0	0%	2021/11/9~ 2022/3/21	0.00-0.00	2021年9月18日
天津红杉	401,390	0.55%	2022/6/17~ 2022/8/30	425.00-526.46	2022年3月24日
北京红杉	120,000	0.17%	2022/3/18~ 2022/3/21	377.30-396.90	2021年9月18日
北京红杉	1,507,424	2.08%	2022/3/31~ 2022/8/30	328.68-525.79	2022年3月2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红杉	不超过：3,627,391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27,39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27,391股	2022/11/30 ~2023/5/29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北京红杉	不超过：2,774,75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74,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74,750股	2022/11/30 ~2023/5/29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公司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27,391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其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司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如下：

(1) 持有及减持股份的意向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奕瑞科技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实施减持奕瑞科技股份及信息披露亦应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